

#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##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红政复驳〔2021〕3号

申请人：张桂敏，  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育苗路行政许可中心四楼。

法定代表人邢渤海，主任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，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作出书面回复并送达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本次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重复申请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及其家属当场作出过解释和答复，同时通过红桥区便民热线（8890）热线平台向申请人家属作出过答复，申请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0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红桥区新河北大街85号房屋的地下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材料，被申请人在本次申请前已通过当面接待和红桥区

便民热线（8890）热线平台作出告之，申请人的知情权得到保障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，该情形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该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